

模擬演練各一次。據此，本部每年辦理至少 150 場以上各項緊急醫療訓練、演習與評核、研討，使醫院醫護人員於熟悉各項緊急醫療應變技術與流程。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8)

許委員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暑假前，業函請部內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至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填報各機關（含所轄機關/學校）暑假辦理之活動資訊。填報內容包含「活動類別（含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等）、活動名稱、活動內容、預計參與人數/人次、起始及結束年月日、活動地點所在縣市、收費與否、活動報名費用、參加對象、是否限本校學生、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聯絡人、辦理機關聯絡人公務電話（含區碼）等詳細資料。另為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動宣導效益，若有相關新聞稿、網頁及活動資訊者，可於「最新消息」內張貼宣導。
- 二、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與暑假休閒育樂活動，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多項精采休閒育樂活動，並建置專屬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隨文詳列網站網址及檢附宣傳單張電子檔，提供各校運用。
- 三、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編組警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國中（小）學務人員實施聯合巡查工作。
 - (二)各級學校開放校區（有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妥適規劃開放校區之時間、地點、方式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另為讓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除各校自行辦理，並結合民間團體組織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學習效果等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希藉多元活動類型（包含體育競賽、技能學習、休閒娛樂、知性藝文、服務公益等），提供青少年優質且有益身心之育樂活動。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優良民間團體，經本部評選推薦後，由內政部辦理頒獎表揚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體育活動，提供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並提升青少年體能，培養其參與運動興趣，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於年度暑期舉辦多元活動。
 - (四)配合「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轄學校及親師，應隨時關心輔導，提醒孩子們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度過平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